

正本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JC-2021-BSSSDXMGSKGC-03

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发 包 人: 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承 包 人: 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质量检测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JC-2021- BSSSDXMGSKGC-03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之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 年 1 月 1 日 水利部令第 36 号）、《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16）、《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2014、《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10、《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idt ISO 679:1989）》GB/T17671—1999 等的要求；同时，为满足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提供准确、及时、科学的质量检测数据，供质量监督部门、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做出科学、正确的质量判断，并为最终的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提供依据，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称“发包人”）对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质量

检测服务进行了公开招标，接受了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了本协议书。

一、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按本工程检测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检测服务。

（一）工程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二）工程地点：保山市施甸县旧城乡

（三）工程概况：芒埂水库位于施甸县旧城乡芒别社区芒伞村旁大石头凹河中上游。水库总库容 229.6 万 m³，是一座以芒别社区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的综合性小（1）型水利工程。工程由芒埂水库枢纽工程及水库至下游河道两岸的输水管道组成。大坝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 68.2m。

（四）工程规模：芒埂水库工程为Ⅳ等小（1）型。

（五）检测范围：根据已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现行有效的规程规范等工程建设过程中业主必须检测和试验的所有检测试验项目。检测数量和频次按相关规范要求为准。

（六）计划工期：36 个月

（七）检测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准备期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八）检测合同金额：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00 元）（按中标价总价包干，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九）检测项目负责人：许浩

电 话：13808766709

证书编号：JCY2009535102H

检测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岗不得低于 22 天，由发包人进行考勤，检测项目负责人每次离开工地外出前均需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方能离开，否则发包人将从每次支付的进度检测服务费中罚款 1000 元/天；检测项目负责人累计 3 个月在岗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二、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等)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三、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施 理局 承包人：大理润 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 单位地址: 云南省大理州大理市

甸阳西路 003 号

幸福路红星巷 15 号

邮政编码: 678200

邮政编码: 671000

电话: 0010 0121000

电 话: 0012-2111400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传 真: 0010 6121000

传真: 0012 4444444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烟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

账 号:

账 号:

开户名称：施甸县水务局

开户银行: 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 7370508024219215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 20210519001A

招标编号: GC530500202100040001003

中标人名称: 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04-21 11:39:21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项目名称) **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质量检测)**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94.6万元**

工 期: **工程开工至保修期结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许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施甸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1-05-1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本合同书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检测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包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检测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承包人”是指承担检测业务和检测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检测机构”是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检测业务实施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员、辅助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

5、“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检测合同。

6、“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7、“进驻”是指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检测业务的行为。

8、“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9、“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5、水利部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关于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暂行规定”;

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9年1月1日 水利部令第36号);

7、《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264-2001);

8、《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9、《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2016);

10、《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11、《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2014;

12、《金属材料 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

13、《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14、《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16、《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SL377-2007;

17、《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

18、《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5215-2005;

19、《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20、《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21、《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DL/T5057-1996;

22、《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05;

23、《水泥细度检验方法(80 μ m 筛筛析法)》GB/T1345—2005;

24、《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1346—2011;

25、《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法)(idt ISO 679:1989)》GB/T17671—1999等。

26、《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第三条 本合同的检测依据为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文件、水文地质报告、

初设概算报告，预算及施工图、检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合同、施工合同、质量检测合同。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依照国家、省、行业的规程、规范及设计文件，科学、准确地进行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间，检测人员必须遵守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检测服务，维护发包人的利益和施工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施工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五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工作大纲根据工程特性制定检测实施细则，以便检测工作有序地进行且无遗漏。有权制止施工方不按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的检测工作，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有权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六条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检测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现场检测机构，建设现场实验室，编制检测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检测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检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检测责任。

第七条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招标文件满足工程检测需要、国家认可的计量测试部门年检合格的质检试验仪器设备，确保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现场检测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检测，工程有关键部位做到必抽必检。

第八条 在工程检测服务期限内，承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检测业务量的大小，对检测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应保持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人备案。

第九条 检测人员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必须做到认真、细致、准确、可靠。采取有效的手段，做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检测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检测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

准确性。若出现弄虚作假现象，报主管部门严肃查处，情节严重者，按国家法律、法规严惩。

第十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整理试验数据，填写报告表（单）（一式四份）上报发包人，原材料抽检按项目划分中单位工程批次进行抽检，中间产品按项目划分分部工程进行抽检，并于每月月末提供检测月报。工程完工后，提交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书六份。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检测机构和所有检测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所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产权属于发包人，在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移交给发包人。

第十二条 如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检测合同约定的期限，发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相应增加检测机构及人员费用增加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对检测项目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负责质检工作。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检测项目，则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十三条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承包人应承担自己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不代表质量检测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的工作，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可以减轻质量检测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应做的工作，承包人只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施工单位人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五条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对工程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检测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承包人应从发包人取得工程建设的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实施命令。

第十六条 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全套工程图纸、设计报告、施工技术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以便承包人能够按设计要求进行质检工作。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负责协调承包人与质量检测单位、工程施工单位等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尽量为承包人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

第十八条 监督承包人的工作，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职责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或上报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发包人应当维护检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检测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支持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在工作中对承包人坚持质量严要求、严把质量关的行为及言论，应毫不保留的支持。

第二十条 发包人为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能建设实验室的场所、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生活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提供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办公所需电脑、印刷等设备及耗材。由承包人建立工地试验室。发包人为承包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生活便利，但不提供现场人员日常用品、劳保用品等，且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应按成本价格据实交纳伙食费。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而发生的交通、生活、食宿、设备等所有相关费用，并对人员和设备等的安全自行

负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有关部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承包人检测试验是在施工单位检测试验的基础上进行的抽检，故施工单位检测试验必须按相关规范进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检测成果，发包人不能提交给工程施工单位作为其检测试验成果。

第二十三条 向承包人拨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在检测期限届满并结清检测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五条 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此增加的检测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检测机构的额外工作，承包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1、由于发包人、工程施工单位等非承包人原因使检测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检测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检测机构完成招标文件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3、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检测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检测业务的工作。

4、若承包人在工程检测过程中未按工程建设检测需要足额配备有资质的检测人员和设备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扣减检测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检测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二十七条 在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八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 56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日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日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发包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条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权取得未履行检测范围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承包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方法：按照合同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承包人和承包人检测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合同价款支付

第三十五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施工质量检测服务酬金：

一、支付方式：采用质量检测服务期和建安投资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检测费总额的20%,分两次拨付。第一次为10%,双方合同签定后,承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委托人予以支付;第二次为10%,在项目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承包人完成质量检测项目部组建、质量检测人员、办公及质量检测工作所需设备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预付款申请,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支付。该预付款在中期第一次支付时扣回,预付款扣完后再行支付。

2、中期支付

(1) 完成质量检测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30%时,支付质量检测费至30%。

(2) 完成质量检测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50%时,支付质量检测费至50%。

(3) 完成质量检测工作任务的(工程投资额度)80%时,支付质量检测费至80%。此次支付后,质量检测费暂停止支付。

(4) 工程投资额全部完成时,支付质量检测费至95%。

(5) 剩余5%的尾款,待工程完工验收,质量缺陷期满一次性支付。

(6) 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质量检测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额外质量检测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工期延长,超过总工期12个月以内的实行质量检测费总价包干,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质量检测服务报酬。因工期延长,超过总工期12个月以外的质量检测服务费由双方协商解决。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应支付额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取)支付违约金。

二、质量检测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生效次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质量检测服务酬金在服务期内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总工期延期12个月内)。

三、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质量检测服务酬金时,应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十六条 质量检测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若发生招标文件之外的其他质量检测任务，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其 他

第三十七条 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在检测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在检测业务范围内，检测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检测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发包人同意，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承包人应尽量在执行工程检测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手段或技术论证后，对工程进行了优化，实施。

第四十条 在本检测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现场检测机构人员购买各种保险及各项意外险，并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

第四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施甸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芒埂水库工程质量检测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地点：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第四部分 工程检测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发 包 人：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建设检测服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该廉政合同，以资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检测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项目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

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检测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检测法规，认真履行承包人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

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检测合同中的检测服务期限保持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地点：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6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了切实做好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大理润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认真执行检测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住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和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如承包人有违反本工程检测合同及本安全生产合同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

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工程检测合同及本安全生产合同约定造成安全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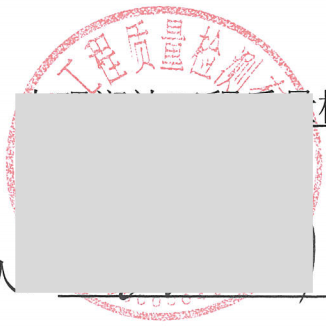
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承包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并要求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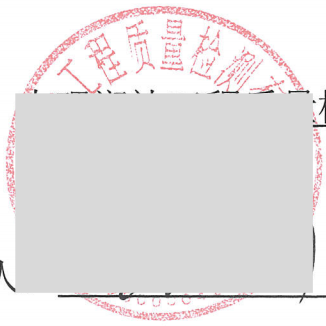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检测合同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检测合同中的检测服务期限保持一致。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施甸县  管理局 承包人： 检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地点： 施甸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